

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二十里铺村实施重点村建设项目

发包人：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壮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壮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二十里铺村实施重点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二十里铺村实施重点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新郑市新村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38。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零玖仟元整（¥ 3039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于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期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群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新郑市新村镇

邮政编码： 45115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范娜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47LYQU99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新区管委会
文化路与中兴路佳兆业 10 号楼 1 单元
邮政编码： 451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人民路支行
账 号： 24687639794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与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订。招标投标工程的专用条款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的执行本工程投资计划的当事人，或其他指定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其任何受让人（除经承包人同意外）。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建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其任何受让人（除经发包人同意外）。

1.5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6 分包人：指承接本工程部分工程施工，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建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7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委派的并取得相应等级执业资格或岗位职务的工程管理人员，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8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承担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负责本工程监理的单位。

1. 11 永久工程：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实施的永久性工程，包括 1. 14 款所指的设备。

1. 12 临时工程：指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过程中所需的各种临时性工程，但不包括 1. 15 款所指的承包人装备。

1. 13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指二者之一。

1. 14 设备：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的一部分机械、仪器、装置。

1. 15 承包人装备：指属承包人所有（或租赁）的，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机械、器具或物品。

1. 16 发包人提供装备：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机械、器具或物品。

1. 17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应得到的价款。招标工程指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非招标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工程报价。

1. 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 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 or 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 20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21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22 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并合格地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正式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的日期。

1. 23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的天数。

1. 24 实际工期：指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

1. 25 图纸：指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其他性质类似的技术资

料。

1. 2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27 工程量清单：指根据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等列出的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 28 书面形式：指合同、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29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30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3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32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 33 法定节假日：指每个星期六、星期天及国家法定的其他假日。

1. 34 缺陷：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

二、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 1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 (4)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投标工程）；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1) 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由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4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适用标准、规范

4.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发、承包人根据标准/规范的适用范围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

4.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5、图纸

5.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套数和日期,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

5.2 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5.3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承包人应向工程师发出通知,提出所需的图纸、需要的时间和理由,说明由于图纸提供延误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因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5.4 当工程师认为需要时,承包人应提交临时工程的设计图纸2份,供工程师批准或备查。

5.5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技术资料,承包人应予执行。

6、通知与送达

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指令,均应是书面的,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不应拒收、无理扣压或拖延。

6.2 根据本合同条款由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一切证书、通知、批准书、批准函、指令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承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或承包人为此指定的其他地址。

6.3 根据本合同条款由承包人发给发包人的一切通知、请求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发包人或工程师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或者发包人或工程师为此指定的其他地址。

6.4 在履行合同中任何一方拒收或者接收通知、函件、书面文书后拒绝签收,致使通知或书面文书送达不能的,另一方可以选择挂号邮寄的方式送达,也可以选择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同时保存好送达证据。

三、发包人和承包人

7、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标准/规范、图纸、材料、设备、装备及其他资料和施工条件。

7.2 发包人应当在本工程开工前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

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组织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3 发包人可以将 7.2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具体委托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未能履行 7.2 款约定的各项工作，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8、承包人

8.1 承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管理、劳力、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往返工地的交通以及合同订明或合理地推断为进行本工程而需要的各种事物。

8.2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工程用款计划;
- (3)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6) 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3 承包人未能履行 8.2 款各项工作,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四、工程管理人员

9、工程师

9.1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工程师, 将工程师的姓名、职权通知承包人。实行监理的工程,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单位的名称、监理内容、职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必须通过工程师发出。发包人如需更换工程师, 应至少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

9.2 工程师可以行使合同中规定或必然隐含的应属于工程师的权力, 如果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 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除合同明确说明外, 工程师无权修改合同, 亦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承包人的任何权力与义务。工程师在履行和行使其职权时,

其任何行为或遗漏，不免除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

9.3 工程师行使下列权力时，应先取得发包人的批准：

- (1)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2) 向设计人或承包人提出建议且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误工期；
- (3) 对本工程任何形式、数量、质量、价款和内容上的变动；
- (4) 对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和义务进行变更；
- (5) 提出或批准索赔；
- (6) 签发支付证书；
- (7) 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应取得发包人批准的其他权力；
- (8) 专用条款中明确的其他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但是，当工程师行使上述需由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时，应视为发包人已予批准。

9.4 当工程师认为出现了危及人身安全、财产威胁和立即影响工程安危的紧急情况，且不可能在事前把情况报告给发包人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职责和任务的情况下，工程师可先行行使 9.3 款中的权力，并应在事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9.5 工程师可随时将其任何职责和权力授予其任命的工程师代表（按有关规定或发包人指定必须由工程师亲自履行的职权不得转授），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未将有关文件副本送交承包人之前，该项授权和撤回不能生效。工程师代表对工程师负责，履行和行使工程师授予的职责和权力。工程师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权，视同工程师。

9.6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9.7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紧急情况下，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9.8 因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因工程师失误，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9.9 工程师在履行合同和行使职权或处理涉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项时，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如发现有不当之处，应进行修正。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0、项目经理

10.1 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并授权其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力和义务。项目理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其姓名、职务应在专用条款内明确。承包人还应在开工前将项目经理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给工程师。

10.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一切文件（包括致发包人或工程师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发出，接收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10.3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报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商不得撤销项目经理的任命，或任命替代人员。

10.4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10.5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和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合理组织施工。在发生紧急情况且无法与工程师

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五、分包

12、分包

12.1 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

12.2 承包人将其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进行专业分包，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拟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在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应事先报经工程师审查，取得发包人批准，并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专业分包。

12.3 承包人没有承担某专业工程的承建资质，承包人必须根据 12.2 款的约定将该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人必须具备承建该类工程的资质条件。

12.4 承包人进行劳务作业分包必须使用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工作量及时支付劳务费用。承包企业应对劳务分包企业的用工情况和工资支付进行监督，并对本工程发生的劳务纠纷承担连带责任。

12.5 承包人按规定分包工程，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承包人将其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进行分包，不解除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采购材料，可以不遵循本款上述约定，但应报工程师备案，工程师有权对此进行审查。

12.6 承包人有义务依据工程师的要求向工程师提供已分包或拟分包工程的分包人的相关资料。

12.7 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过失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2.8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分包。承包人应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

12.9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各种工程款项。发包方擅自向分包方支付工程款项的，

视为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合同关系,不影响承包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进行正常的结算。

六、施工准备工作

14、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4.1 承包人应编制本工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单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和时间(专用条款无明确时间约定的则应在承包人收到本工程或专用条款约定的单项工程图纸后14天内)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单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工程师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专用条款无明确时间约定的则应在工程师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14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应视为同意。

14.3 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图或横道图两种方法编制,并应包括每季(或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4.4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14.5 如果工程师认为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已经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在承包人无任何理由取得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则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要求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修订并提出改进措施,提交工程师确认后执行。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工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索赔款项。

14.6 承包人应随工程进度计划向工程师提交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时间间隔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工程用款计划,以备工程师查阅。如果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要求提交修改的工程用款计划。

15、施工准备

15.1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式和全部工程的适应性、稳妥性和安全性负责,但不对设计、标准/规范原因的适应性、稳妥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如果合同明确约定全部或部分永久工程由承包人设计,则尽管有工程师的批准,承包人仍应对该部分永久工程负全部责任。

15.2 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图纸、标准/规范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有关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

15.3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研究和分析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承包人应对其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15.4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视为已研究和察看工地及其四周环境；已清楚知道关于通往工地的现有道路或其他联络方法、土地及工地的外形和性质、损毁物业的危险、挖掘的材料性质、进行本工程所需的工程及材料的性质、所需的住宿；已取得影响其签订合同及进行本工程施工的资料。承包人不得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而向发包人索赔，并免除其根据合同约定须承担的责任。

15.5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果遇到不属于不可抗力、凭以往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条件，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但是，对于合同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因素并已在合同报价中计入由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在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发生之前，工程师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15.6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在勘察设计和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作进一步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作出充分的考虑。

15.7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并对其真实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应在工程放线前对其准确性进行验证，负责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这几项基准中的某项错误必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按上述基准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位正确定位，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错误，并提供与此有关的各种必需的仪器、用具和人员。工程师对放样、准线或标高的核查，均不解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15. 8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工地，以使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施工。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所需的工地，致使本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展受到影响，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5. 9 发包人未能按期办妥土地征用和拆迁手续，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通知后，应按工程师的指示及时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的各项工作的施工方案和顺序，以便能够继续施工或者对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及时进行调整，以避免停工损失的发生。发包人未能按期办妥土地征用和拆迁手续，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5. 10 征地红线内的工程用地，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批准，可免费提供给承包人作施工临时用地。红线范围外的临时占地的租用，由发包人根据开工需要和施工先后顺序，分期办理租用手续，并通知承包人使用。红线外的临时占地租用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临时用地租用完毕后，承包人应自费恢复临时用地的使用条件。

七、开工、暂时停工、工期及延误

16、开工及延期

16. 1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在不少于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的施工。

16. 2 承包人因自身的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应在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工程师提出开工延期的要求和理由。工程师应在接到开工延期要求后 48 小时内确认，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同意开工延期或逾期未予答复的，开工延期并相应顺延工期；工程师不同意开工延期或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开工不予延期并工期不予顺延。

16. 3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延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因延期开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

17、暂停施工和复工

17. 1 工程师可以随时指示承包人暂停某一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施工，并在

发出指令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令暂停某一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施工，在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地保护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工程，并保障其安全。

17.2 下述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在费用和工期上发包人不予补偿：

(1) 因承包人某种失误或违约造成的，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必要停工；

(2) 承包人为了本工程的合理施工调整部署，或为了工程及其任何部分的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要的停工；

(3) 因现场气候条件（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导致的必要停工。

17.3 因发包人或工程师的行为或失误造成停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7.4 承包人根据工程师的指令暂时停止本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自暂停施工之日起 63 天内，工程师未发出复工令，并且该暂停施工不在 17.2 款范围之内，承包人可向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自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准许暂停施工的工程继续施工。在上述期限内未得到准许，承包人可以作出以下选择（但并非必须）：

(1) 当此项停工仅影响本工程的一部分时，承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工程从合同中取消，同时将此事通知发包人；

(2) 当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工程时，承包人有权根据通用条款第 32 条的约定将此项停工视为违约事件，并终止对本合同的承包。

17.5 在工程师发出复工令后，承包人和工程师应联合对受暂时停工影响的工程、生产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工程、设备或材料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

18、工期及延误

18.1 本工程或其中任何单项工程必须按照合同订明的时间或各段时间完成，或于根据 18.2 款的约定的延长期限内完成。

18.2 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能按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工程变更;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遇不可抗力;
- (7) 合同条款已明确约定或工程师同意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况。

18.3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法定节假日进行工程施工应经工程师的认可,并遵守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或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但是为了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绝对必要的作业,不必事先经工程师的许可。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工程师报告。

18.4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由于承包人科学合理组织施工,使工程提前竣工,发包人是否向承包人提供奖励双方在专用条款约定。(即:提前时间=工期+批准的延长工期-实际工期)

18.5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 18.1 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或者未能在相应的期限完成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专用条款约定的延期损失赔偿费。延期时间以交接证书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超过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计算(即:延期时间=实际工期-工期-批准的延长工期)。

18.6 如果在本工程竣工之前,已对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签发了交接证书,且交接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本工程中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本工程的延期损失赔偿费应予减少。减少的幅度按已签发交接证书的单项工程的价值占本工程价值的比例计算,但专用条款约定的延期损失赔偿费限额不应受此影响。

八、材料、设备供应

1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9.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应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相应材料设备清单。材料设备清单中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发包人应按材料设备清单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材

料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工程师的见证下验收交接，并按承包人指定的地点和方式堆放。

19. 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承包人接收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如发包人未按 19. 1 款通知承包人验收交接，则承包人不负责保管，发生的丢失或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19.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专用条款列出的材料设备清单中的约定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具体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不符合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符合约定，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材料的规格、型号不符合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可由承包人代为代换，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材料设备的到货地点不符合约定，由发包人负责运至材料设备清单约定的地点；

(5) 材料设备供应数量不符合约定，多于清单中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少于清单中约定数量时由发包人负责补齐；

(6) 材料设备到货交接时间不符合约定，早于约定时间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保管费用，迟于约定时间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9. 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结算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相关标准/规范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双方在工程师的见证下进行联合验收。

20.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规范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

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如承包人使用了不符合设计、标准/规范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的材料设备，则应按工程师的指令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如承包人不执行 20.2 款工程师的指令，则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该指令，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因此产生或伴随产生的费用，由工程师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后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收回，也可以从任何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

20.4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工程师提出申请，经工程师确认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因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和产生的费用承担方、承包双方以书面形式约定。

20.5 承包人应负责其采购的所以材料设备的包装、运输、接收、装卸、存储和保护，并承担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民事和（或）刑事责任。

20.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21 材料设备的检验

21.1 本工程一切材料设备在用于本工程之前，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

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工程师的监督、见证下，由承包人负责取样并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材料设备的检验时间和地点、取样办法、检验频次和内容由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提出，报工程师确认后施行。

21.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以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额的检验试验费用有承包人负担。

21.4 如工程师认为需要可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再次检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再次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再次检验结果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再次检验结果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工程师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均能进入施工现场以及半成品的制造、加

工或制

配的所以车间和场所，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九、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22 工程质量和检验

22.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

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2.2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该体系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工程师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在每一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其提交所以程序和如何贯彻要求的文件。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职责。

22.3 承包人就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指定工质量保证体系，虽然这些方案和措施由工程师审批，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配备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验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承包人、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4).组织并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5).负责组织分包人共同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在质量控制方面的责任造成的工程损坏，由承包人自行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2.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的指令施工，并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22.5 没有工程师的批准，热河工程均不得隐蔽。当本工程任何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告知检验的时、内容和地点，保证工程师有充分的机会对隐蔽工程进行检验，并为工程师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协

助。工程师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验，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验，并就此通知承包人。如果上述约定时间后 12 小时内，工程师未能到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验，承包人即可自行检验，在如实作出隐蔽验收报告后进行隐蔽，事后工程师应予认可。工程师在组织隐蔽工程验收时，应通知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派人参加。

22.6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如检验合格，则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增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如检验不合格，则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令重新施工，知道检验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7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工程需要试车的，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试车的内容和费用的承担。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一致。

22.8 本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通知工程师，告知试车的时间、内容和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未能当场参加试车，应认可承包人所作的试车记录。

(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告知试车的时间、地点、内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3).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有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2.9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工程试车中的责任如下：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如该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则承包人负责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和重新安装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该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则发包人负责修理或重新购置，并由承包人进行拆除

和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有关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能达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后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5)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的或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发包人承担。

23 安全文明施工

23.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3.2 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间承包人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3.3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临街交通要道、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3.4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内。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没有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承包人装备，及时从现场清除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23.5 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随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投入与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全部用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3.6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23.7 在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应争取达到省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郑州市标准化示范工地。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4 工程的保护

24.1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此后上述照管责任及交给发包人。如果在整个工程交接证书颁发前，已就其中任何单项工程颁发了交接证书，则从交接证书签发之日起承包人无需对该单项工程负责保护，而转由发包人责任。但是，承包人对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的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由于和安装在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的照管责任，知道该工程完工为止。

24.2 承包人在负责照管期间，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设备、装备、临时工程的破坏，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损失或损伤，以使工程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24.3 对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在工程竣工移交前，承包人负保护责任，任何其他分包人对其使用或在其基础上施工，必须得到承包人的许可。对工程师确认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对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负责人负责修复。

十、合同价款、工程量确认和工程款支付

25 合同价款及调整

25.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有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在合同中约定。合同价款在合同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25.2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 (1)固定单价合同；
- (2)固定总价合同；
- (3)可调价格合同。

25.3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宜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构成

合同价款的综合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只有当发生合同价格风险范围以外的事件,发包人和承包人可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有关费用的计算方法,调整综合单价。若专用条款中无约定,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变动幅度超出 10%时,其超出 10%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

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宜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一经发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只有当发生合同价格风险范围以外的事件,发包人和承包人可按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风险范围外有关费用的计算方法,调整合同价款。若专用条款中无约定,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变动幅度超出 10%或因价格变动导致工程价款增减幅度超出合同总价的 10%时,其超出约定幅度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可调价格合同。发承包双方可根据专用条款内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款作调整。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指导价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增加;
- (5)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25.4 合同签订后,国家法律、法规的改变对合同价款产生影响的,25.2 中所列三种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25.5 工程量清单有漏项、多余项目或清单工程量有误,由承包人提出,工程师确认后,合同价款可按第 29.2 条约定方法作调整。

25.6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价款可调整因素出现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方法及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去而调整金额并报经发包人同意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5.7 签订合同时不能确定价款的材料或设备,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材料、设备名称及其暂定价。暂定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25.8 列入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在明确后 14 天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报书面

价格确认通知，发包人自接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确认，否则视为该价格已认可。合同价款按照确定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5.9 签订合同时不能确定价款的工程，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名称及其暂定金额。暂定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25.10 暂定金额应当在相关工程施工前确定。承包人应编制预算书报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确定暂金额。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当进行招标的，通过招标形式确定暂定金额。

25.1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的 7 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或工程师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或工程师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或工程师未签证，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5.12 第 25 条中有关合同价款及调整的问价提交和审批之前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或相应等级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确认，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26 工程量的确认

2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26.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提供的预算工程量，他们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

26.3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就已完工程量向工程师提交计量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计量报告后 7 天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时参加并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协助。

26.4 需要使用纪律和图纸进行计量的工程，承包人应在工作过程中准备好该工程的记录和图纸，并提交给工程师，然后按约定的时间与工程师一起审查和确认有关记录和图纸。如果双方均同意时，则双方应在上述记录和图纸上签字确认，并据此进行计量。如果承包人不出席对上述图纸和记录的审查确认，则应认为工程师对这些记录和图纸通过计量核实后的确定是正确无误的。

26.5 计量的结果：

(1).如承包人未按 26.3 款的约定参加计量，则由工程师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

计量应认为是有效的。

(2).如工程师未在 26.3 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计量,则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
所列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

(3).如工程师未按 26.3 款约定的时间内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
量,则由工程师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结果无效。

(4).对于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
师不予计量。

(5).如承包人对工程师计量的结果不予同意,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
7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申辩,申明承包人认为上述结果中不正确的方面。工程师收
到上述申辩后,应重新检查其对有关工程量或有关记录、图纸的计量,或予以确
认,或将其修改。

26.6 第 26 条中有关工程量计量的文件提交和审批之前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
或相应等级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确认。

27 工程款支付

27.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
程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
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
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
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
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和扣回
比例。在未达到起扣点之前,预付款不予扣回;达到起扣点之后,预付款按约定
比例根据工程进度分期从期中支付款中扣回。

27.3 不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安全文明施工
费的拨付时间和数额。

27.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办理期中结算的时间间隔和要求,
并按此约定办理期中结算;无时间间隔约定的,则按月办理期中结算。

27.5 承包人应按 27.4 款约定向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期中结算书,
期中结算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自开工至本期末止已完成的工程;
- (2).自开工至上期已实际结算的工程价款;
- (3).本期应结算的工程价款;
- (4).根据合同约定, 本期应结算追加合同价款及费用;
- (5).根据合同约定, 本期应扣除的价款及费用。

27.6 工程师应在收到期中结算书后 14 日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签发时应写明工程师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价款并报发包人批准。如果该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款额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 则工程师可不签发支付证书, 该期工程价款将按期结转, 直到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止。累计期中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款和追加合同健康总额的 90% 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后, 除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约定的比例扣留的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以外, 发包人应将全部结算价款支付给承包人。

27.7 发包人应在期中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 7 日内将期中支付证书上列明的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时间不支付,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约定付款, 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经承包人同意按约定办理期中支付, 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 导致施工进行, 承包人可停止施工,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7.8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预付、支付计划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 发包人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 合同工期在一年 (含一年) 以上的,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 其余费用应当按施工进度支付。

27.9 第 27 条中有关工程款支付的文件提交和审批之前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或相应等级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确认, 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十一、工程变更

28 工程变更

28.1 在施工过程中, 出现以下情况, 视为工程变更:

- (1).合同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的改变;

- (2).合同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 (3).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 (4).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规定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 (5).为进行工程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

28.2 工程变更应按以下程序办理,并由工程师提前 14 天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1).发包人提出变更建议,经工程师审核,必要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2).设计人提出变更建议,应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

(3).工程师提出变更建议,必要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报发包人同意;

(4).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必要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

以上变更建议涉及到结构、外墙等影响本工程及公众安全的,必须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以上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或需要有关部门审批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提供由设计人出具的相应变更设计图纸和说明。

28.3 如工程师在发出变更指令前要求承包人提出一份有关该项变更的建议书,承包人应尽快做出书面回应,并在建议书中说明该项变更可能对本工程造成的影响。

28.4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进行工程变更工作。没有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不得对本工程进行任何变更。任何工程变更均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无效,所有这类变更的结果应该根据第 29 条有关约定进行估价。

28.5 如任何工程量的增减并非执行工程师发出指令的结果,而是由于其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数量,则该项增减不需任何指令。

如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工程师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

用由承包人自行负担。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如发出本工程变更指令是因为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等造成的，则由此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6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审查并报经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9 变更价款确定

29.1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改性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29.2 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在原有工程量 15% 或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幅度，增加部份的综合单价应按原有综合单价确定。原有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工程量减少，其减少后剩余部份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按原有综合单价确定。

在以下情况下，宜对有关工作内容采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当变更工程的工程量增加超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 15% 或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幅度时，增加超过幅度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专用条款中重新约定调整方法：

此款量变化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0.01% 或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幅度时，增加超过幅度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专用条款中重新约定调整方法；

调整后综合单价低于原有综合单价时，可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由于变更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以外的措施项目或其他方面费用的变化应按通用条款第 33 条关于索赔的约定处理。

29.3 发包人承包人对变更价款的确定不一致时，按通用条款第 34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9.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9.5 第 29 条中有关变更价款的文件提交和审批之前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或相应等级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确认，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十二、竣工验收和结算

30 竣工验收

30.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1 天内，承包人应按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申请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可留置与预计未结算工程价款相近的标的物，或者要求发包人提供追加支付担保。追加支付担保金额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预计未结算工程价款款额、发包人支付担保金额情况另行约定，追加支付担保的办理及索赔程序同支付担保。

30.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承包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接证书，同时办理工程的移交工作。交接证书上应写明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即承包人提出申请竣工验收的日期）。交接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再承担对工程照管责任。

30.3 在签发交接证书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竣工使用状态。但在保修责任终止之前，承包人有权在现场保留为保修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装备及临时工程。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 or 工程师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运走，则发包人

(1)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

(2)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面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30.4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则工程师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要求承包人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程返工或修复。承包人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应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按照 30.1 款的约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按 30.2 款的约定签发交接证书等。交接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应为承包人重新提出申请竣工验收的日期。

30.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21 天内,不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后 7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均视为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发包人应承担此后本工程的一切保管责任。

30.6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验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双方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7 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按专用条款中约定和上述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办理。

30.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1 竣工结算

3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31.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应按第 31.3 条的有关时限约定,在工程师的协助下,进行审查、核实,经与承包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1.3 工程结算的审核时限指自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始至承包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时间。本工程的结算时限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没有约定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自接到结算书之日起 28 天完成;工程造价在

1000~5000 万元,自接到结算书之日起 42 天完成;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结算书之日起 56 天完成。工程结算须经政府有关部门审定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价款后 7 天内送审,经审定的价款为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1.4 在上述规定时限内,发包人未审核完毕或未提出正当理由延期的视同已认可。出现影响工程结算的各类纠纷,由发包人牵头协调解决,保证工程结算按上述规定时限完成;协调不成的,按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发包人不得以工程质量或存在其他争议为由,拖延和影响工程结算办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对同一工程进行二次结算审核,否则,承包人有权予以拒绝,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31.5 发包人按约定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毕 7 天内,工程师签发竣工支付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后送交承包人。该证书中应载明按照 31.2 款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及根据合同约定的最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

31.6 发包人应确认竣工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按该证书向承包人支付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1.7 发包人在确认竣工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15 天起按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或者对留置的标的物进行处理,或者向保证人提出支付担保索赔,或者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1.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1.9 发包人拒绝接收或者接收竣工结算书后不签收的,适用本合同第 6 条的规定。

31.10 第 31 条中有关本工程竣工结算的文件提交和审批之前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或相应等级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确认,并应加盖执业专用章和单位公章。

十三、违约、索赔和争议

32 违约

32.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应当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通用条款 17.4 款所指发包人暂停工程施工持续 63 天以上；
- (2) 通用条款 27.1 款所指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3) 通用条款 27.7 款所指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 (4) 通用条款 31.5 款所指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

32.2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应当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通用条款 18.5 款所指承包人未按时竣工；
- (2) 通用条款 22.1 款所指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2.3 除非另有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3 索赔

33.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中，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且有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3.2 提出索赔的一方在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应保存好当时记录，以便证明他提出的索赔，并应允许另一方或工程师查阅全部记录。

33.3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下列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 (2) 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赔偿损失和（或）延长工期的索赔通知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提出索赔意向通知, 在该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工程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通知。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 (3)、(4) 的约定相同。

33.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应按下列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 视为放弃索赔;

(2) 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 向承包人提出赔偿损失的索赔通知及有关资料;

(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和有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 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发包人应当阶段性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 在该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承包人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通知。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 (3)、(4) 约定相同。

33.5 工程师对承包人根据第 33.3 款提交的索赔通知和有关资料进行核实, 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 确定赔偿的费用并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确定延误的工期并顺延工期。

33.6 承包人对发包人根据第 33.4 款提交的索赔通知和有关资料进行核实, 与发包人协商后确定赔偿的费用并在工程师签发给承包人的支付证书中予以扣除。

33.7 第 33 条中有关本工程索赔的文件的提交、审核、审批均须经造价工程师确认, 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行印章。

十九、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41 合同的生效、终止

4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本合同生效的方式。

41.2 除第 35 条有关缺陷责任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 工程竣工交付完毕,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

41.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2 合同的解除

42.1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2.2 发生通用条款第 11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2.4 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依据 42.1、42.2、42.3 款约定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通用条款第 34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2.5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2.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3 合同份数

43.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一份。

4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保存单位，本合同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44 合同备案

44.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合同及相关协议书备案。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名词解释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协议书》的相关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家颁发的工程测量、建筑施工等标准及《施工及验收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前五天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工程正式开工前五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图
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1 发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职权：监督工程进度及工程施工质量

6、项目经理

姓名: 王芳 职务: 项目经理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三通一平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方在
施工中使用的、水、电、电讯，发包方在施工场地内指定具体使用点。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在施工期间，发包方应保证施工
运输要道畅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在承包人正式进场施工
前，应办理完施工许可等有关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无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
名木的保护工作：无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时发包人提供月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照施工现场治安保卫
管理办法搞好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无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有责任保护已完工程的成品、
半成品；某些产品发包人有特殊保护要求时，发包人承担其所发生的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
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工程竣工做到工完场地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按发包方要求提供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五日内确认。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

四、质量与验收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的有关规定。

五、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按承包人的安全责任书执行。

六、工程款支付

12、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3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方三日内确认，作为付款依据。

12.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量累计达到 50%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量累计达到 80%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97%，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附材料设备清单）

1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13.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1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4.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采购。

八、工程变更

执行《通用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5、竣工验收

15.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在工程正式交验后 2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三套。

15.2 竣工结算：在该合同范围工程交验后一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决算资料贰套。发包人在 10 日审批完毕，返回承包方，7 日内办理财务决算。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6、违约

1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相关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相关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

1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相关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相关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条相关条款。

17、争议

1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可要求有关部门 调解；

(2) 采取第 (二)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新郑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8、工程分包

18.1 本工程发包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不再分包转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19、不可抗力

1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的规定。